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工作計畫

103 年 1 月

【壹、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1-1-1	配合新專利法施行後,適時推動研修設計專利審查基準草案(3.0%)	專利一組	針對設計專利審查實務，定期進行案例研討，並彙整相關意見，以供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未來增修之參考。	103.10
1-2-1	參與專利法及其相關法令、審查基準修正作業(2.0%)	專利二組	因應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之實施，配合特定議題研議，提供實務建議。	103.11
1-4-1	增訂商標法制作業規範及相關研討會(10.0%)	商標權組	1.訂定「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注意事項」。(創新)	103.11
			2.訂定「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原則。(創新)	103.5
			3.修訂「商標高級審查人員審案判行及商標資深審查人員協助核稿作業要點」。	103.5
			4.辦理「商標使用」法制研討會1場次。	103.3
			5.辦理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4場次。	103.6
1-5-1	著作權法整體法制修法工作(25.0%)【150千元】	著作權組	1.召開5場公聽會，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定稿。【120 千元】	103.10
			2.研擬「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30 千元】	103.11
			3.製作著作權法修法相關議題之說明。	103.11
1-5-2	掌握著作權國內司法實務及國際法制發展趨勢(12.0%)	著作權組	1.研析國內重要著作權司法判決5篇。	103.11
			2.研析國外指標性著作權判決5篇。(創新)	103.11
			3.摘譯與分析國外著作權專業期刊6篇。	103.11
1-5-3	辦理著作權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3.0%)【500千元】	著作權組	辦理「著作權侵害認定要件之研究—接觸與實質近似」委託研究案。【500 千元】	103.11
1-8-1	充實專利法令 (25.0%)	法務室	1.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	103.11
			2.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	103.7
			3.訂定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創新)	103.3

			4.辦理法規英譯。	103.11
1-8-2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10.0%)	法務室	1.編撰近十年「營業秘密民刑事案例彙編及其態樣分析」。(創新)	103.11
			2.辦理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創新)	103.9
			3.訂定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偵辦流程。(創新)	103.3
1-8-3	辦理專利師法修正(15.0%)	法務室	辦理專利師法修正後續法制作業。	103.6

【貳、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2-1-1	加速清理專利積案，並提高發明初審專利案之結案數及自審比例等相關事宜(40.0%)	專利一組	1.97至101年發明專利案件審查工作 (1)97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6件，預計全部審結。 (2)98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232件，預計全部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低於5%以內）。 (3)99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1,631件，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低於5%以內）。 (4)100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8,108件，預計審結4,000件（依完成期限103.11.30計，則預計審結3,667件），全數發出OA（※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發OA之案件數，設法低於5%以內）。 (5)101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12,322件，預計審結3,000件（依完成期限103.11.30計，則預計審結2,750件）。	103.11
			2.辦理發明初審案件，預計全年審結14,612件(依完成期限103.11.30計，則預計審結13,394件)。	103.11
			3.強化專利審查時效的有效管理，透過系統或人工控管，降低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之標準差在6個月以下。	103.11
			4.發明初審案件之自審率83%以上。	103.11
			5.為增加人員運用彈性，提升審查人力，辦理「發明專利案公開前審查暨分類作業委外案」得標廠商之履約執行及監控相關作業，預計每人每月須完成250±50件。	103.11
			6.規劃專利審查及檢索人員辦理發明專利未公開案件作業規範	103.6

			相關事宜。(創新)	
			7.辦理「發明專利前案檢索計畫」及「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計畫」相關申請及補助作業事宜。	103.11
			8.督導專利檢索中心執行補助計畫，並適時提供其必要之行政協助。	103.11
			9.協助專利檢索中心檢索品質管理。(創新)	103.11
			10.辦理 2014 年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相關事宜及接洽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等事項。	103.11
			11.辦理 2014 年兩岸專利審查官交流相關事宜。	103.10
2-1-2	辦理設計、新型專利申請案審查(13.0%)	專利一組	1.辦理「設計」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7,900 件(依完成期限 103.11.30 計，則預計審結 7,370 件)；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5 個月之內。	103.11
			2.辦理「新型」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24,000 件(依完成期限 103.11.30 計，則預計審結 22,000 件)；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 個月之內。	103.11
2-1-3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同仁研究成果發表及提升同仁專業外語能力(12.0%)	專利一組	1.辦理 2 場「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邀請外審委員參與研討，研討主題對應審查基準章節，作為基準修訂或教育訓練教材。	103.10
			2.辦理 2 場「專利業務講座」：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共識，並吸收新知，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來局就相關議題辦理專利講授。	103.10
			3.為強化專利審查覆核機制，全年預計覆核 240 件，由五、六科科長每月隨機交互覆核承審案件，再由組長召開檢討會議，並綜整覆核意見供審查人員進行即時改進，藉此以使同仁審查概念趨於一致。	103.11
			4.完成 2014 國際專利分類更新。	103.9

			5.辦理新進專利特考人員基礎訓練。	103.3
			6.鼓勵同仁於「智慧財產權月刊」發表2次論文。	103.6
			7.美國設計專利制度之研究。(創新)	103.6
			8.探討國際間(包含海牙協定)設計專利之延緩公告制度及設計專利權期間之研究。(創新)	103.6
			9.探討國際間(包含海牙協定)設計專利一案多設計或多物品之設計保護制度。(創新)	103.11
			10.出國研習同仁研習報告：出國研習專利業務之同仁，回國後分享研習心得。	103.11
			11.強化專利專業外語能力，辦理6場次專利英文讀書會。	103.11
			12.公開前已核准公告案件是否續行公開作業之研究。(創新)	103.11
2-2-1	全力發揮審查能量,提昇發明專利申請案結案量(55.0%)	專利二組	1.辦理「96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4件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5%以內)	103.6
			2.辦理「97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429件，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5%以內)	103.11
			3.辦理「98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2,527件，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5%以內)	103.11
			4.辦理「99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9,237件，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5%以內)	103.11
			5.辦理「100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23,540件，預計審結18,832件，尚未發審查意見通知函之11,762件全數發出。(※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5%以內)	103.11

			6.辦理「發明初審」案件，預計審結 48,788 件（依完成期限 103.11.30 計，則預計審結 44,722 件）。	103.11
			7.發明初審案件自審率為 84 %。	103.11
			8.管控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之標準差。	103.11
			9.管控平均審結期間之標準差。	103.11
2-2-2	專利審查業務改進方案(20.0%)	專利二組	1.辦理外審委員承審發明專利案件無實體化發審作業。(創新)	103.8
			2.訂定「發明專利初審案品質覆核方案」。(創新)	103.9
			3.依「專利二組發明專利初審案件覆核注意事項」辦理發明專利初審案(外審實體案件)覆核至少 300 件及其抽驗覆核態樣分析報告。	103.11
			4.「專利記載要件」案例研析。	103.11
			5.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前置程序審查作業案」得標廠商之履約執行及監控相關作業，每廠商每月完成 550 件以上。	103.11
			6.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進行專利檢索專業技術交流。	103.11
			7.配合組改辦理專利組審查人力配置、業務範疇與處所設備調整以及業務流程修改等前置相關作業案。	103.11
2-2-3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10.0%)	專利二組	1.審查實務成果發表 (1)辦理「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至少 14 場次) (2)進修研習心得成果發表。(至少 4 場次) (3)鼓勵同仁於「智慧財產月刊」發表文章。	103.11
			2.職前講習/在職訓練：舉辦審查人員職前講習/在職訓練（至少 4 場次）。(創新)	103.11
			3.參酌專利審查輿論建言，製編新進同仁審查教戰輔導手冊，進行職前講習及在職實務訓練。(彙編新進同仁輔導手冊，讓審查同仁之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工作態度教育等一致化。)(創新)	103.10

			4.協同專利三組研討審查中具有法律或技術爭議之再審查或舉發個案(先以生技、醫藥為範圍)，以期初、再審的審查能有一致的標準。	103.11
			5.辦理醫藥、生技、資通訊、綠能等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含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措施；AEP、PPH、TW-SUPA 以及聯合面詢等)推廣說明會。(創新)	103.9
2-3-1	加強審理待辦案件並清理逾期未結案件(50.0%)	專利三組	1.辦理「初、再審查」案件：預計全年審結初、再審查案 4,200 件(依完成期限 103.11.30 計，則預計審結初、再審查案 3,850 件)，另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再審查申請日為 100 年以前案件 232 件。	103.11
			2.辦理「舉發」案件：預計全年審結 800 件(依完成期限 103.11.30 計，則預計審結 733 件)，另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 100 年前待辦案件 138 件。	103.11
			3.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書」：預計全年審結 1,700 件（依完成期限 103.11.30 計，則預計審結 1,558 件)。	103.11
			4.辦理「更正」案件：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 101 年前全部及 102 年新型待辦案件 38 件。	103.11
			5.再審查自審率 80%。	103.11
			6.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6 個月以內。	103.11
			7.舉發案平均審結期間 22 個月為原則。	103.11
2-3-2	處理專利行政爭訟案件(10.0%)	專利三組	1.因應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要求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以實際提起件數為準。(102 年 1~11 月共計答辯 461 件)	103.11
			2.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出庭言詞辯論，以實際出庭次數為準。(102 年 1~11 月共計出庭言詞辯論 302 次)	103.11
2-3-3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30.0%)	專利三組	1.依實際業務需求，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至少 2 次 。	103.11
			2.每季定期召開「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並視議題增加場次。	103.11

			3.辦理「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會」至少 3 次。	103.11
			4.編纂「103 年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並做為專利審查官訓練教材。	103.11
			5.編輯「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03.11
			6.蒐集 102 年專利「民事判決」中抗辯專利無效成立之相關專利案件，分析及其與舉發案之關聯。	103.11
			7.蒐集並研讀各國資料 (1)撰寫「分析美、日、歐對衝突申請案之處理原則」專文。 (2)蒐集國外技術審查官制度，並提出研析報告。(創新)	103.11
			8.蒐集新法實施後各類案件 Q&A。(創新)	103.11
			9.覆核再審查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110 件。	103.11
			10.協助 103 年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推動執行。	103.11
			11.協助辦理訴願會與司法院溝通座談會。	103.11
			12.研析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創新)	103.11
2-4-1	加速辦理商標案件(30.0%)	商標權組	1.103 年 1 月至 11 月審結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案共 85,000 類;全年審結 92,500 類。	103.11
			2.各類註冊申請案之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5.8 個月以內。	103.11
			3.清理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理未審結商標爭議案件計 644 件。	103.11
			4.爭議案平均審結期間 16 個月為原則。	103.11
2-4-2	建立審查共識及提升商標處分之正確率(20.0%)	商標權組	1.按月抽驗已審結之註冊申請案 2%。	103.11
			2.註冊申請案基本資料之正確率 98%以上。	103.11
			3.召開商標審查會議 4 次。	103.11
			4.辦理商標實務經驗分享 6 場次。	103.11
			5.提出 8 項商標審查作業改進方案。	103.11
			6.檢討分析 102 年遭原處分撤銷之爭議案及核駁案，並製作分析	103.6

			報告。	
2-4-3	強化商標審查強度(15.0%)	商標權組	1.發行「商標新知月訊」11 期。	103.11
			2.發行「商標法院判決雙月訊」。	103.11
			3.舉辦商標國內外法院判決案例讀書會(至少 15 案)。(創新)	103.10
			4.持續整理商標圖形路徑共 15,000 筆。	103.11
			5.持續建置巴黎公約 6 之 3 條規定保護之徽章、旗幟或簡稱、名稱等文字及圖形資料。	103.11
			6.辦理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問卷滿意度調查。	103.7
2-6-1	完善專利前案檢索環境(8.0%)【13,992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辦理局內人員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訓練。	103.11
			2.提供館際合作(NDDS)服務。【150 千元】	103.11
			3.辦理「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科專計畫及研提新興科專計畫。【13,842 千元】	103.11
2-8-1	深化智慧財產權知識(35.0%)	法務室	1.研析判決 15 則。	103.11
			2.辦理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會及本局就專利商標實務案例座談會。	103.9
			3.撰寫電子報「法律 e 教室」專欄。	103.11
			4.深化研究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救濟途徑。	103.6
			5.深化研究專利舉發行政訴訟實質當事人。	103.7
			6.綜合法制研究－研擬本局法制作業例稿及 SOP。(創新)	103.11
			7.法制研究－3D 列印技術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問題研究。(創新)	103.11
			8.營業秘密法制研究－離職員工記憶抗辯爭議問題。(創新)	103.7
			9.專利法制研究－美國專利重要個案判決研析(間接侵權及逆和解)。(創新)	103.11
			10.國際調和議題後續研究。	103.11

【參、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3-2-1	協助本局參與多邊(WTO)、區域國際組織(APEC)及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5.0%)	專利二組	1.協助本局參與多邊(WTO)、區域國際組織(APEC)及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台美 TIFA 協定、台日 IPR 協議案)、國際關切議題與發展趨勢等研析。	103.11
			2.辦理台日、兩岸審查官審查交流計畫。	103.11
			3.協助配合推動與他國雙邊 PPH 合作及深化執行相關加速審查措施。	103.11
			4.協助配合推動與他國雙邊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業務。	103.11
3-4-1	兩岸商標制度交流以及與國際制度同步(10.0%)	商標權組	1.辦理第 9 屆兩岸商標論壇。	103.11
			2.辦理第 4 次兩岸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	103.11
			3.持續推動兩岸商標協處機制。	103.11
			4.辦理兩岸及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	103.11
3-5-1	加強兩岸著作權法制及產業之交流(12.0%)【300 千元】	著作權組	1.辦理「兩岸著作權論壇」。【300 千元】	103.11
			2.辦理「兩岸著作權組工作會晤」。	103.11
			3.統計分析影音製品赴大陸出版著作權認證案件。	103.11
			4.蒐集並研析中國著作權重要訊息 5 篇。	103.11
3-6-1	與世界五大專利局進行資料交換與合作交流(10.0%)	資料服務組	1.與世界五大專利局（IP5）進行專利資料交換，促進專利資訊合作及交流。	103.11
			2.至全球智財相關網站下載新訊，擇要摘譯最新國際動態及國際風向球專欄合計 30 篇。	103.11
3-7-1	參與多邊(WTO)、區域國際組織(APEC)及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及諮商會議(30.0%)【4,365 千元】	國企組	1.參與 WTO 杜哈回合 TRIPS 相關會議及談判。【450 千元】	103.11
			2.辦理 APEC/IPEG 相關業務及出席相關會議與研討會。【210 千元】	103.11
			3.台美：持續推動雙邊合作交流，透過台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	103.11

			（TIFA）之 IPR 工作組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合作或諮商。【260 千元】	
			4.台日：持續推動雙邊合作，辦理審查官交流及參與相關諮商會議。【120 千元】	103.11
			5.台歐盟：召開視訊會議、參與相關諮商會議、舉辦台歐盟 IPR 保護研討會。【260 千元】	103.11
			6.推動與其他國家（組織）雙邊交流合作。【111 千元】	103.11
			7.配合政策，推動與重要經濟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如 TPP 及 ECA 等)有關 IPR 章節之研析、撰擬及諮商。	103.11
			8.召開跨組室會議，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有關政策、法規趨勢及重要議題（如 AIPPI 議題）。	103.11
			9.辦理提薦人員出國進修或邀請國外專家來局授課。【2,706 千元】	103.11
			10.持續更新各國關切議題題庫，並針對每年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及日本商會等建議書研擬回應意見。	103.11
			11.接待國外產學研訪賓及權利人團體，傳達我國 IPR 政策及執行成效。【248 千元】	103.11
			12.召開本局國際事務小組會議至少 3 次、國際經貿工作小組 IPR 分組會議，掌握本局參與國際活動情形，並即時回應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發展趨勢。	103.11
			13.摘譯 Managing IP、IP Watch 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之文章，定期召開讀書會，使同仁嫻熟國際議題，培育參與國際會議人才；適時簽報 WTO 秘書處各項通知文件。	103.11
			14.推動台星 ASTEP 及台紐 ANZTEC 智慧財產權部門間進一步實質合作。(創新)	103.11
			15.推動與其他國家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及專利優先權證明文	103.11

			件電子交換機制。(創新)	
3-7-2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協議(8.0%)【1,863 千元】	國企組	1.配合本部每季召開「兩岸經濟協議工作小組會議」及「大陸經貿事務專案小組會議」，提報兩岸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	103.11
			2.協助推動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工作會晤、參訪及研討會，促進兩岸智財權交流。【463 千元】	103.11
			3.接待大陸團體參訪，就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及實務進行交流。	103.11
			4.督導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1,400 千元】	103.11

【肆、協調查禁仿冒】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4-7-1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0%)【600 千元】	國企組	1.每半年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1 次，並每季彙整各部會工作執行成果。	103.11
			2.受理管考民眾檢舉仿冒盜版案件並轉警政署偵辦。	103.11
			3.規劃與警政署合辦「警察人員執行查禁仿冒專業訓練」。【600 千元】	103.11
			4.檢討修正「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三級證書實施計畫」。(創新)	103.11
			5.擬訂 104-106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103.11
4-15-1	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及稽核工作(40.0%)【1,387 千元】	光碟小組	以合署辦公方式執行光碟製造工廠查核及書面稽核計 650 家次。【1,387 千元】	103.11
4-15-2	辦理網路巡邏及協助夜市巡訪工作(10.0%)【10 千元】	光碟小組	1.辦理網路巡邏並函送疑涉網路侵權案 500 件供保智大隊查處。	103.11
			2.協助執行夜市巡訪 60 次，並將訪視情資通報保智大隊查處。【10 千元】	103.11

【伍、落實為民服務】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5-1-1	提升專利服務台電話諮詢服務品質(12.0%)	專利一組	1.強化專利電話諮詢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電子申請及專利業務諮詢服務委外案」，並督導其服務品質年平均滿意度達93%以上，期末當月答詢正確率維持95%以上(每周不定期抽查1次，抽查當日5%)。	103.11
			2.將專利服務台手冊上網提供民眾可用關鍵字查詢，並配合法令及實務動態適時更新，以降低民眾來電詢問需求。	103.11
			3.參考USPTO、JPO、EPO、SIPO網站之英文版專利FAQ，將專利服務台手冊重點題目英譯，以利外國人士查詢。(創新)	103.7
5-1-2	強化專利師職能及管理業務(6.0%)	專利一組	辦理1梯次專利師國家考試及格人員職前訓練。	103.7
5-2-1	推動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3.0%)	專利二組	1.辦理計畫成果效益、績效評估報告及自評會議。	103.9
			2.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後續維運規劃案。	103.11
5-2-2	協助辦理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分項計畫(2.0%)	專利二組	協助辦理「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計畫(103年)」。	103.11
5-3-1	整理專利行政判決有關審查及基準相關問題供外界參考(2.0%)	專利三組	蒐集歷年典型案例撰寫分析報告。	103.11
5-3-2	辦理專利審查基準宣導說明會(2.0%)	專利三組	專利審查基準發布後辦理宣導說明會 (1)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基準。 (2)第二篇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一案兩請」相關基準。	103.2
5-4-1	提供商標相關資訊(4.0%)	商標權組	1.持續建置及維護著名商標認定案例。	103.11
			2.增修局網法令解釋、商品/服務分類等網頁資訊。	103.11
			3.充實局網有關大陸商標申請註冊相關法令及重要資訊。	103.11

			4.編訂「認識商標」宣導小冊(含英譯本)。(創新)	103.10
5-4-2	推廣商標相關制度(6.0%)	商標權組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商標註冊暨使用服務團。	103.11
			2.推廣正確使用證明標章及落實監督管理機制宣導活動。(創新)	103.11
			3.推動我國著名地方特色產業申請產地證明標章/團體商標註冊。	103.11
			4.提供 2014 年網路版『品牌電子報 B-Paper』雙月刊稿件 3 篇。(創新)	103.6
			5.配合相關單位之會議、活動或課程，宣導商標政策及知識 12 場次。	103.11
5-5-1	完善集體管理團體市場機制(30.0%)【800 千元】	著作權組	1.協助集管團體研商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事項,及受理集管團體申請共同費率等事項。	103.11
			2.辦理電視、廣播電台等使用報酬率審議至少 4 項。	103.11
			3.辦理權利人、集管團體與利用人解決授權爭議。	103.11
			4.辦理集管團體財務查核。【500 千元】	103.11
			5.辦理雲端資料庫試行及分析廣播電台利用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情形。(創新)	103.7
			6.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 4 次。【300 千元】	103.11
			7.加強與文化部溝通兩岸著作權協處機制與集管團體業務。	103.3
5-6-1	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10.0%)【1,165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辦理專利、商標等資料庫檢索服務。	103.11
			2.辦理台北及各服務處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	103.11
			3.蒐集彙編智慧財產權相關統計資訊,就本局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最新情形發布新聞稿。	103.11
			4.持續維運 「圖書資訊服務系統」,並充實圖書室館藏，及加強數位化服務。【1,165 千元】	103.11
			5.100-102 年本國與外國發明專利申請趨勢分析。	103.9
5-6-2	各類公報及出版品之編輯出版	資料服務組	1.修訂規費管理系統之管理與統計功能。	103.11

	與管理(10.0%)【1,472 千元】		2.出版中、英文年報。【658 千元】	103.5
			3.出版智慧財產權電子月刊。(創新)【814 千元】	103.11
			4.配合 e 網通系統辦理公報業務。	103.11
5-6-3	資料服務業務推廣(16.0%)【1,196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辦理業界及大專院校專利資料庫推廣宣導。【250 千元】	103.11
			2.辦理本局 4 樓外部民眾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教學課程。【96 千元】	103.11
			3.辦理資料庫使用統計、使用者服務及效能監控。	103.11
			4.辦理「專利資料收費標準」減徵。	103.11
			5.提供本國專利資料源及英譯資料。	103.11
			6.辦理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案例分享等網站維護業務。【850 千元】	103.11
5-7-1	提供豐富之智慧財產資訊及為民服務作為(8.0%)【80 千元】	國企組	1.發行中、英文電子報、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80 千元】	103.11
			2.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103.7
			3.召募擴增專利商標義務諮詢志工，提供便民貼心服務。	103.3
5-9-1	推動線上便民服務(20.0%)	資訊室	1.擴增電子申請 WORD 增益集功能，提供使用者簡易方便書表撰寫工具。(創新)	103.4
			2.提供申請人與本局之系統對系統介接服務。(創新)	103.8
			3.建置 e 網通會員申請案件地址線上變更。(創新)	103.11
			4.專利公報開放資料數量達 20,000 件。(創新)	103.11
			5.推廣宣導線上便民服務 (1)推動新電子申辦服務，提供民眾多元及便捷的電子申辦環境，首創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電子送達比率達 33%。 (2)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擴增電子申請 WORD 增益集功能，專利商標新案電子申請送件量達 41,250 件。 (3)於本局、各地服務處、事務所及企業，舉辦 10 場宣導推廣	103.11

			說明會，期專利新案電子申請率至少達 36%，商標新案電子申請率至少達 50%。 (4)優化專利商標規費以虛擬帳號繳納功能，節省民眾公文遞送數量達 67,833 件。	
5-13-1	多方蒐集民情,積極協助本局發揮興利行政。(20.0%)【100 千元】	政風室	1.針對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廠商或公會辦理政風訪查，蒐集外界反映意見，作為施政改進之參考興革建議。	103.11
			2.辦理 103 年度廉政研究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本局施政品質滿意度、清廉度、政風狀況及興革意見，作為本局施政措施、作業流程等改進之參考。【100 千元】	103.11
5-15-1	辦理光碟製造產業座談會(15.0%)	光碟小組	年度內辦理 1 場次光碟製造業界座談會,俾利加強與業界宣導及意見交流。	103.11

【陸、提升行政效能】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6-1-1	推動一文多案方式受理專利案變更登記及改善專利行政或審查作業流程相關方案(9.0%)	專利一組	1.修訂一文多案專利變更申請書表，並配合資訊系統修改時程適時辦理局內教育訓練及對外宣導。(創新)	103.7
			2.修訂專利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103.7
			3.推動「專利審查業務改進方案」:針對 LOC 分類第 14 類「記錄、通訊或資訊再生設備」建置台、日、美、韓等國設計分類之「檢索條件的關聯性對應表」資料整備作業(第 1 期)。(創新)	103.11
			4.台日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追蹤。(創新)	103.11
6-4-1	配合本局網路優質化計畫，協助提升商標系統功能(5.0%)	商標權組	1.持續宣導商標註冊申請案電子申請。	103.11
			2.持續協助資訊室有關新商標檢索系統及商標行政線上審查系統之增修暨維護功能。	103.11
			3.規劃線上審查試行階段與全面上線之銜接作業。	103.10
			4.建置大陸商標協處案件電子化管理作業。(創新)	103.11
6-7-1	強化重要研考工作之管理(12.0%)	國企組	1.製作本局 103 年重要施政研考行事曆。(創新)	103.2
			2.撰擬本局年度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績效。	103.11
			3.辦理本局科技計畫之概算申請、管制及評核。	103.11
			4.辦理本局內部控制稽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103.11
6-8-1	協辦法務工作(15.0%)	法務室	1.配合組織改造時程修正作用法規。	103.11
			2.提供局內各單位相關業務法律意見。	103.11
			3.提供各項採購事宜之契約意見。	103.11
			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103.11
			5.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疑義意見並協助本局所管團體、協會之個資保護事項。	103.11
			6.研擬簡化各類審定書稿。(創新)	103.11

6-9-1	業務電子化推動(15.0%)	資訊室	1.建置專利案件外審委員無實體發審作業。(創新)	103.4
			2.增修專利案件一文多案作業相關功能。(創新)	103.5
			3.增修專利案件1案2請作業相關功能。(創新)	103.6
			4.增修發明專利綠能優先審查相關作業功能。(創新)	103.7
			5.資訊作業表單系統分階段上線，逐步擴大使用人員至全局同仁。	103.6
6-9-2	發展新世代資訊系統(30.0%)	資訊室	1.建置商標紙本檔卷申請案號歸檔相關功能。(創新)	103.10
			2.商標線上審查第2期建置(創新；依完成期限103.11.30計，預計進行需求訪談)。	103.11
			3.新商標檢索系統對外功能建置(創新；依完成期限103.11.30計，預計完成需求確認)。	103.11
			4.專利程序、早期公開線上審查作業(創新;依完成期限103.11.30計，預計完成需求確認)。	103.11
			5.設計專利線上審查作業(創新;依完成期限103.11.30計，預計進行需求訪談)。	103.11
6-10-1	強化國會與新聞公關業務(10.0%)	秘書室	1.辦理國會助理參訪或業務交流活動。	103.10
			2.辦理「國會週報」定期彙報本局與國會互動情形。(創新)	103.11
			3.辦理記者聯誼會，加強與媒體互動。	103.3
			4.辦理新聞稿寫作，並每季綜合整理分析本局業務見報情形。	103.11
6-10-2	提升收發文作業效率及品質(18.0%)	秘書室	1.辦理專利、商標收文櫃台人員在職訓練。	103.11
			2.辦理專利、商標收文作業錯誤態樣案例彙編及實務討論會。(創新)	103.11
			3.編撰收、發文作業應注意事項通知，供收、發文作業人員注意配合辦理。	103.11
			4.辦理本局專利、商標收文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03.9
			5.編撰一般行政發文作業規範。(創新)	103.6

			6.編撰專利發文作業規範。(創新)	103.9
			7.編撰商標發文作業規範。(創新)	103.9
6-10-3	加強改善辦公環境及安全維護(15.0%)	秘書室	1.辦理本局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等相關事宜。	103.11
			2.持續辦理本局辦公室線路檢修及繪製線路分佈圖。	103.10
			3.修訂本局消防安全維護計畫及辦理消防演練。	103.11
			4.加強辦理辦公室環境安全檢查。	103.11
			5.設置男女廁及哺集乳室緊急救護鈴。(創新)	103.8
			6.訂定緊急救護鈴相關作業程序及訓練講習。(創新)	103.8
			7.辦理深坑檔案室消防演練。	103.11
6-10-4	推動環保節能措施(17.0%)	秘書室	1.持續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一般行政公文全局線上簽核比例達 35%。	103.11
			2.持續編撰文書處理小幫手，以提升一般行政文書處理品質，並順利推動一般行政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103.11
			3.積極推動專利商標發文電子送達作業。	103.11
			4.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103.8
			5.辦理本局惜福愛物感恩義賣活動。	103.10
6-10-5	強化採購、出納、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18.0%)	秘書室	1.每半年辦理本局採購業務研習會，並指派同仁參加相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103.11
			2.每年辦理 3 次相關採購作業及案例檢討會。	103.11
			3.辦理本局物品及財產盤點作業。	103.11
			4.訂定本局採購作業之投標須知範本。(創新)	103.10
			5.辦理出納作業講習。(創新)	103.6
			6.訂定出納事務查核作業規範。(創新)	103.6
			7.修正本局規費退還作業規範。	103.10
6-10-6	擴充檔案室使用空間及強化檔案管理措施(22.0%)【6,080 千	秘書室	1.辦理專利檔案複本資料抽除及銷毀作業。	103.11
			2.辦理檔案(商標及一般行政)清理及銷毀作業。【100 千元】	103.10

	元】		3.辦理屆期密件公文清理(解密或展延)作業。(創新)	103.10
			4.辦理商標檔卷盤點與系統資料校正作業，約執行10萬卷。	103.11
			5.賡續辦理檔案回溯目錄建置作業，完成專利、商標約18萬筆資料建置彙送及檔案銷毀目錄建置。【5,980 千元】	103.11
			6.研訂並推動專利商標電子檔案管理作業方案，以解決本局中長期檔案存放空間不足問題。(創新)	103.11
			7.研訂「專利檔案儲存替代物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創新)	103.8
			8.編修本局檔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103.10
			9.尋找第三檔案存放空間。	103.10
6-11-1	加強人員培訓、進修暨推動組織學習及增進外語能力(20.0%)【1,968千元】	人事室	1.辦理專利各級審查官訓練。【1,920 千元】	103.10
			2.辦理專利審查人員專業訓練。	103.11
			3.推動同仁終身學習時數達成行政院規定40小時之基準（含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	103.11
			4.配合政令法規宣導及員工協助方案計畫等，辦理「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與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人文講座-與作者有約」、「環境教育講座」、「天然災害講座」、「健康講座」等相關專題演講，預計8場次。【48 千元】	103.11
			5.辦理主管人員策略規劃研討會1場。	103.11
			6.辦理本局讀書會6場次及人事室讀書會4場次。	103.11
			7.提升同仁外語能力，辦理午間英、日文研習班。	103.11
			8.辦理新進人員通識訓練1場次。	103.6
			9.辦理「環境教育影片欣賞活動」4場次。	103.9
6-11-2	檢討人事法規、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法規宣導、提升服務效能(16.0%)	人事室	1.適時檢討人事法規，研提建議意見供各級主管機關研參至少4項。	103.11
			2.針對重大法規修正或與同仁切身相關事項，舉辦1場人事法規宣導說明會。	103.10

			3.傾聽同仁業務興革建言，辦理1場員工座談會。	103.10
			4.辦理1場「局長與新進同仁有約」座談。	103.2
			5.簡化同仁加班費申請相關作業。(創新)	103.10
			6.建立退離人員意見回饋機制。(創新)	103.11
6-11-3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升組織效能(20.0%)	人事室	1.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期程，辦理本局組織改造事宜。	103.11
			2.辦理員額評鑑作業。	103.11
			3.辦理102年專利特考人員進用之相關事宜。	103.10
			4.配合清理專利積案，辦理50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專利檢索工作之申請作業。	103.11
			5.辦理內陞、外補、銓審作業。	103.11
			6.辦理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簽約、調薪及造冊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等事宜。	103.6
			7.建立專利審查人員人才資料庫以利人力盤點。(創新)	103.11
			8.訂定「職務代理人推薦表」,建立遴選優秀職務代理人才資料庫。(創新)	103.5
			9.辦理職務輪調事宜。	103.7
6-11-4	推廣文康活動，活絡組織氣候(16.0%)【23千元】	人事室	1.辦理103年度員工旅遊活動，促進同仁情誼交流。	103.11
			2.辦理未婚聯誼活動1梯次。	103.10
			3.辦理「親子日」活動。【23 千元】	103.9
			4.辦理「藝文賞析」活動。	103.10
6-11-5	加強勤惰、考核及獎懲作業，以維護組織紀律及激勵員工士氣(12.0%)	人事室	1.辦理平時考核、獎懲、年終考績事宜。	103.11
			2.辦理專利商標績優審查人員選拔、表揚暨經驗分享活動。	103.7
			3.辦理勤惰管理抽查，局本部每月至少4次、各服務處3個月1次、深坑辦公室2個月1次。	103.11
			4.落實加班管理，加強加班人員查核作業。	103.11
6-11-	辦理員工照護、待遇、保險及退	人事室	1.訂定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標準。(創新)	103.7

6	撫案件等相關措施(16.0%)		2.辦理公保死亡、殘廢、眷屬喪葬津貼，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及互助團體壽險等業務。	103.11
			3.審選優良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辦理團體優惠健檢服務。	103.10
			4.辦理自費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服務。	103.11
			5.辦理退休及撫卹事宜（含退休諮詢服務、退休金試算、三節慰問金致送、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發放、發行退休人員生活簡訊等）。	103.11
			6.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103.6
6-12-1	編製預(概)算、會計報告及決算(20.0%)	主計室	1.籌編概算、預算案及法定預算等相關事宜。	103.11
			2.編製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及歲入、出分配預算。	103.11
			3.編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103.11
			4.辦理預算保留及編製單位決算等事宜。	103.11
6-12-2	預算執行之管控及會計、採購之審核(20.0%)	主計室	1.辦理經費支用及採購之內部審核。	103.11
			2.處理及回復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有關財務收支之意見。	103.11
			3.每月於局務會議提報預算執行情形及提報發包執行進度供各單位檢討參考。	103.11
			4.7 月辦理預算執行檢討及相關事宜之研商會議，10 月辦理預估全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	103.11
6-12-3	重要專項計畫之審核(15.0%)	主計室	1.協助專利檢索中心編報預、決算及憑證核銷。	103.11
			2.其他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內部審核。	103.11
6-12-4	辦理本局各項收支之帳務處理(15.0%)	主計室	1.辦理各項歲入解繳及退還之會計作業。	103.11
			2.辦理各項支出、保管款及代收款之會計作業。	103.11
6-12-5	辦理內部審核查核工作、財產與物品之監管(15.0%)	主計室	1.辦理現金、財產、物品等之抽查工作。	103.11
			2.監管財產與物品。	103.11
6-12-6	擴大及提升會計服務效能(15.0%)	主計室	1.辦理經費報核作業及會計、審計等法令之宣導。	103.11
			2.檢討本局會計作業及核銷相關流程。	103.11

			3.研讀及分析相關規定與案例。	103.11
			4.充實同仁專業職能，適時派員參與主計相關訓練。	103.11
6-13-1	加強採購案件之監辦查察(30.0%)	政風室	1.對於本局各項採購案件，進行監辦工作，定期每年蒐集資料交叉比對及評析1次，以協助機關建立公開、公正、公平之優質採購環境，確實發揮監督及興利預防之功能。	103.11
			2.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	103.11
			3.辦理本局委外案件履約情形覆核。	103.11
6-13-2	推動興利服務作為,建立安全工作環境(30.0%)	政風室	1.針對檢舉、陳情事項，加強訪查及研析，瞭解問題癥結，積極協助處理。	103.11
			2.針對機關業務或政風狀況，召開「廉政會報」2次，以積極興利的觀念及做法，協助機關預防貪瀆發生。	103.11
			3.依據本局「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實施要點」，會同秘書室及資訊室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103.11
			4.為健全本局網際網路服務資訊處理之安全環境，會同相關組室，組成稽核小組，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落實機關資安政策，提升機關同仁資訊保密警覺，加強資訊安全維護作為。	103.11
			5.依據資訊室每月提供本局員工USB使用情形資料,每季實施本局員工USB使用情形稽核。	102.11
			6.針對本局環境安全執行狀況，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並加強危害或破壞事項之預防與處理。	103.11
6-13-3	強化「依法行政」觀念，培養員工守法守紀之精神(20.0%)【7千元】	政風室	1.配合本局各項員工集會訓練、講習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議題專題演講，建立同仁知法守法觀念。【7 千元】	103.11
			2.加強請託關說、贈受財務及飲宴應酬之宣導及登錄建檔之防制作為，建立常軌透明制度。	103.11
6-15-	歷年處分案件管理及執行進度	光碟小組	辦理歷年行政處分案件應收帳款管理及執行進度追蹤。【10 千	103.11

1	追蹤(20.0%)【10 千元】		元】	

【柒、完善 e 化環境】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7-1-1	配合專利法新法施行及組織架構業務調整,參與相關資訊系統之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5.0%)	專利一組	1.配合本局資訊計畫，參與專利程序、早期公開線上審查作業系統之需求訪談作業,並參與相關專利行政資訊與 e 網通系統之規劃。	103.11
			2.配合本局資訊計畫，與資訊室共同推廣專利申請案線上申請。	103.11
			3.配合本局資訊計畫，參與「設計專利線上審查系統」建置案之需求訪談作業。	103.11
7-2-1	參與協助辦理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專利資料庫相關事宜(3.0%)	專利二組	1.協助配合業務電子化小組，積極推動審查業務電子化工作。	103.11
			2.配合本局專利資料庫建置與開發,參與專利資料庫及其檢索相關系統後續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	103.11
7-6-1	健全本國專利資料庫(15.0%)【53,767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103 年申請案、公開與公告專利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建檔。【53,767 千元】	103.11
			2.研提 XML 檢核程式功能，以初步檢核申請、公開及公告案承商交付 XML 檔案之正確性，確保品質。(創新)	103.11
7-6-2	充實專利英譯資料庫(15.0%)【11,978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持續進行我國專利資訊之人工英譯及核校作業。【10,310 千元】	103.11
			2.辦理「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作業」。【757 千元】	103.11
			3.維護「中英對照詞庫及機器翻譯雛型系統」及「中英對列語料與文句分析檢核系統」。【911 千元】	103.11
			4.研究利用 Google Translate 對外提供機器翻譯服務之可行性。(創新)	103.7
			5.拓展「機器翻譯雛型系統」之翻譯領域，翻譯新型專利名稱，有效節省人工翻譯費用。	103.9

7-6-3	擴充暨維護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16.0%)【15,700 千元】	資料服務組	1.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科專計畫及研提新興科專計畫。	103.11
			2.辦理「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基本型專利地圖分析、被引證查詢等功能建置作業。(創新)【1,200 千元】	103.11
			3.辦理「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全域檢索系統」功能增修、代表圖優化及強化檢索效能建置作業。(創新)【2,500 千元】	103.11
			4.辦理設備擴充、資料庫更新、機房維運及資訊安全等業務。【12,000 千元】	103.11
7-9-1	建構便捷之使用者工作環境(10.0%)【3,516 千元】	資訊室	1.完成使用者端資訊資產管理系統更新,提升個人電腦設備及軟體管理效率。【3,516 千元】	103.7
			2.因應系統新功能導入 HTML5 技術,辦理全局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及瀏覽器升級。	103.10
7-9-2	強化資訊基礎環境維運及提升資訊設備系統效能(20.0%)【20,976 千元】	資訊室	1.辦理資料庫版本升級及主機整併，並擴充資料備份空間，加速資料存取及處理效能。(創新)【10,792 千元】	103.10
			2.辦理外部網路及安全管控設備更新與整併,並調整測試區網路架構,強化機房及網際網路資訊基礎維運環境。(創新)【9,184 千元】	103.10
			3.導入主機端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簡化硬體資產管理。(創新)	103.3
			4.因應 ISO 27001:2013 改版,進行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調整，並辦理認證範圍擴大至資料服務組相關檢索系統之準備作業。(依完成期限 103.11.30 計,預計完成 ISMS 文件調整作業)【1,000 千元】	103.11
7-9-3	提昇資訊素養與教育訓練(5.0%)	資訊室	1.辦理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及全局資安教育訓練。	103.11
			2.辦理資訊相關職能訓練，提昇資訊專業素養。	103.11

【捌、加強專業人才培育與教育宣導】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8-3-1	辦理高階審查官在職訓練(2.0%)	專利三組	1.對今年返局之技術審查官辦理「舉發專利審查基準」訓練。	103.3
			2.因應新專利法修正辦理「電腦軟體」及「一案兩請」基準訓練。	103.6
			3.辦理專利行政爭訟案例分析。	103.11
			4.邀請國外專家來局演講授課。	103.11
8-3-2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2.0%)	專利三組	1.為局新進人員及有參訓需求者，辦理「發明審查基準總則」(含增補實務案例)訓練。	103.6
			2.為自初審組調至本組之同仁辦理職前訓練。	103.2
8-3-3	強化同仁專業語文能力(2.0%)	專利三組	辦理英文讀書會5次。(創新)	103.11
8-5-1	辦理著作權專業智能提升工作(3.0%)	著作權組	辦理著作權組織學習12場次。	103.11
8-5-2	辦理著作權教育宣導工作(15.0%)【5,050千元】	著作權組	1.智慧財產權系列宣導說明會【2,000 千元】 (1)舉辦「文創產業著作權宣導說明會」2場次。(創新) (2)舉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2場次 (3)舉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2場次。 (4)舉辦「兩岸著作權制度宣導說明會」3場次。 (5)與BSA合作舉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3場次。 (6)因應各界需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巡迴宣導講座至少170場次。	103.11
			2.校園深耕【1,000 千元】 辦理「校園智慧宣導團」巡迴中小學宣導110場次。	103.11
			3.網路著作權【700 千元】 (1)持續於知名社群網站經營本局既有之社群，增加粉絲至少	103.11

			2,500 人，以活潑之方式廣宣本局之影音、文宣等資訊至少 100 篇。 (2)結合名人之社群網站或部落格等平台，強化本局既有社群之吸引力。 (3)運用國內知名入口網站、影音網站、社群網站(如 Yahoo、Youtube、Facebook)等多元化網路媒體，加強曝光著作權訊息。	
			4.舉辦著作權學習與創作宣導活動 3 場次，由創作達人指導參與者實地創作，並學習相關著作權觀念。(創新)【1,100 千元】	103.11
			5.整合運用媒體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250 千元】 (1)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TISF)合作，於電影廳院播放宣導短片，加強宣導著作權觀念。 (2)製作 30 秒宣導廣告 1 支，運用廣播媒體加強宣導著作權觀念。(創新) (3)運用電視媒體播放著作權宣導短片，加強宣導著作權觀念。 (4)在平面媒體刊載著作權宣導文章、訊息，推廣著作權觀念。	103.11
8-7-1	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與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18.0%)【36,836 千元】	國企組	1.督導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5,303 千元】	103.11
			2.辦理智慧財產人才深耕卓越計畫(含盤點各部會人才培訓計畫)。(創新)【12,000 千元】	103.11
			3.盤點及協助各政府機關辦理有關校園創新及協助企業智慧財產之活動。(創新)	103.11
			4.蒐集及研析韓國專利鑑價促進專利流通之作法。(創新)	103.11
			5.辦理 103 年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9,307 千元】	103.11
			6.辦理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成果運用研討會。	103.3
			7.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226 千元】	103.9

8-7-2	辦理獎勵創新研發及教育宣導活動(14.0%)【15,831 千元】	國企組	1.辦理 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11,000 千元】	103.11
			2.辦理 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及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推廣活動。【4,377 千元】	103.11
			3.辦理「智慧財產權聯合說明會」、「專利法令說明會」、「商標法令說明會」共 10 場次。【154 千元】	103.11
			4.辦理 2014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244 千元】	103.11
			5.辦理商務人員、司法人員或國內各學校來局研習參訪。【56 千元】	103.11
			6.辦理副總統接見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人活動。	103.7
8-15-1	辦理合署辦公機關業務座談會(15.0%)	光碟小組	年度內辦理 1 場合署辦公業務座談會，檢視合署辦公執行計畫。	103.11